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

324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57號4樓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科員 胡蓬芃

電話：03-3322101分機5355

電子信箱：1000508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桃地價字第1120056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包租業或不動產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須依規定申報實價登錄，請轉知所屬會員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包租業之租賃住宅轉租案件，應於簽訂轉租契約之日起3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倘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或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將按同條例第38條第2項規定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之日起3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倘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將按同條例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以上規定先予陳明。
- 三、112年9月1日起之租賃案件係以內政部新版不動產成交資訊及預售屋資訊申報網申報租賃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內容更為詳實，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請依上開規定依限申報實價登錄，租賃面積(如車位)務必依地政機關謄本資料填報，避免受罰，相關申報方

式及疑義，可參考內政部地政司租賃條例專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89>)。

正本：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蔡金鐘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